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DHC8-05

修正案号: 39-2994

- 一. 标题: 改装 DHC-8 飞机的客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(前德.哈维兰公司)DHC-8型-100/-200/-300系列飞机,序号自003至562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Transport Canada, AD CF-2000-19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行后由于故障(如:充气阀不工作、气动弹簧弯曲、旅客门平衡钢索卡阻和/或阻断)导致客梯不能打开从而在紧急情况下阻止人员的撤离,在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按照相应的服务通告完成下列改装:

- a)、ModSum 8Q100185,飞机序号003至522,按照1998年9月30日 颁发的服务通告8-52-46执行;
- b)、Modification 8/2205,飞机序号003至400,按照1995年10月10日颁发的服务通告8-52-38或1997年9月19日修订的服务通告8-52-38Rev. A执行:
- c)、ModSum 8Q101093,飞机序号003至562,按照2000年2月23日 颁发的服务通告8-52-57执行;
 - d)、ModSum 8Q101086,飞机序号003至562,按照2000年3月10日

颁发的服务通告8-52-56Rev. C或2000年5月18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8-52-56Rev. D执行;

注: 由于ModSum 8Q101093引用了一种由Modification 8/2205重 新设计过的钢索挡板, Modification 8/2205必须在ModSum 8Q101093 之前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8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8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6